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漫畫出版、多媒體開發及經營食肆業務。年內，本集團已開始終止經營旗下食肆業務。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述於下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由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每年不再計算商譽攤銷及檢討現金產生單元內之減值（除非年內發生某一事件規定需要更頻密地檢討商譽）。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末經審核財務報告內，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未有足夠時間進行詳盡研究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徵詢最後之專業意見，因此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商譽攤銷約為904,800港元。管理層目前認為，由於將會定期評估商譽減值，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可更切實地反映商譽價值。因此，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將可回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商譽攤銷約904,800港元。倘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獲採納，則為數約3,792,000港元之商譽攤銷原應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按情況由其收購正式生效之日起或至出售正式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檢討商譽有否減值，及是否有跡象表明商譽被撥入之現金產生單元可能減值。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元之一部分且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利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商譽減值不得予以回撥。

收入確認

漫畫之銷售額乃於漫畫售出時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乃於貨物交付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

會籍及網上漫畫閱覽收入按可反映時間、性質及所提供利益之價值之基準確認。

服務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廣告收入於本集團漫畫書籍之有關出版日期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以作折舊及攤銷準備：

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少於50年)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33 $\frac{1}{3}$ %
裝置	10–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25%

陶器、器皿、亞麻製品及制服所產生之首次支出撥作資本處理，故不作折舊準備。此等物品隨後之重置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扣除。

出售或廢棄一項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以特定名稱營運餐廳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計算，並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回撥之情況，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所回撥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或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分別記入收入報表或於收入報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最初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期之匯率重新折算。匯兌外幣所產生之盈虧於年內列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東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收入報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所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年內出售貨品及在食肆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漫畫書籍	98,440	6,049
特許權收入	5,590	-
銷售商品	2,064	-
會籍及網上漫畫閱覽收入	1,027	-
銷售漫畫劇本	186	-
銷售食肆貨品	14,742	146,459
提供服務	951	13,957
	<u>123,000</u>	<u>166,465</u>

所提供服務指於食肆內所提供服務之附加費。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漫畫出版及發行業務及多媒體開發業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本集團已開始終止經營旗下食肆業務。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收入報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多媒體 開發業務		食肆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6,556	6,049	751	-	15,693	160,416	123,000	166,465
分類溢利(虧損)	20,393	1,764	170	-	(1,302)	(6,118)	19,261	(4,3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5,303)	(4,326)
經營溢利(虧損)							13,958	(8,680)
融資成本							(1,392)	(1,8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7	26,023	547	26,023
除稅前溢利							13,113	15,492
所得稅抵免(支出)							1,617	(5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4,730	14,964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多媒體 開發業務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53,359</u>	<u>2,789</u>	<u>24,883</u>	<u>-</u>	<u>2,488</u>	<u>8,243</u>	<u>80,730</u>	<u>11,032</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9,979</u>	<u>53,336</u>
綜合資產總值							<u>210,709</u>	<u>64,368</u>
負債								
分類負債	<u>15,842</u>	<u>1,019</u>	<u>3,071</u>	<u>-</u>	<u>785</u>	<u>7,314</u>	<u>19,698</u>	<u>8,333</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4,756</u>	<u>1,394</u>
綜合負債總額							<u>94,454</u>	<u>9,727</u>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出版 及發行業務		多媒體 開發業務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 及設備	456	-	-	-	22	15,761	478	15,761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添置無形資產	3,364	-	-	-	-	-	3,364	-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添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17,041	-	24	-	-	-	17,065	-
折舊及攤銷	2,074	-	-	-	854	6,346	2,928	6,346
出售／撤銷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	-	-	-	-	-	2,794	-	2,794
已確認物業、 機器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139	-	139	-

按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主要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788	-
銀行利息收入	28	7
租金收入(二零零四年：支出為零)	-	393
其他	798	590
	<u>1,614</u>	<u>990</u>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849	100
核數師酬金	790	584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079	6,197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49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9	-
撇銷無形資產	117	-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043	22,452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2)	43,650	53,558
	<u>43,650</u>	<u>53,558</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05	558
- 可換股票據	587	-
- 融資租約	-	10
- 其他借貸	-	1,283
	<u>1,392</u>	<u>1,851</u>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決意逐步淘汰本集團設於香港之食肆業務。本集團之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終止。

本年度食肆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693	160,416
銷售貨品之成本	(5,097)	(54,735)
直接經營費用	(11,203)	(86,757)
其他營運收入	1	9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	(4,085)
行政費用	(548)	(21,9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7	26,0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5)	19,905
所得稅	—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755)	19,905

年內，經營食肆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現金流入淨額為8,537,000港元)，而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1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現金流出淨額為1,864,000港元)。

於結算日，食肆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88	8,243
負債總額	785	7,314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586	2,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0	480
	<u>2,096</u>	<u>2,531</u>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101
	<u>4,908</u>	<u>101</u>
	<u>7,004</u>	<u>2,632</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2</u>	<u>10</u>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所披露之資料內。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86	2,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08
	<u>9,709</u>	<u>2,273</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u>2</u>	<u>2</u>

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6	43
減：已放棄之供款	–	–
	<u>1,166</u>	<u>143</u>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三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為該等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該供款與僱員供款一致(以每年12,000港元為限)。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691)	(5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3,322	-
	<u>1,617</u>	<u>(528)</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113</u>	<u>15,49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295)	(2,71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23)	(1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532)	(2,51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42	1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28	4,55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2,5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
其他	(6)	-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u>1,617</u>	<u>(528)</u>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1,084	13,53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8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1,671	13,53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96,334,317	417,600,538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3,650,075	2,561,043
可換股票據	58,710,50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58,694,894	420,161,581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陶器、 器皿、 亞麻製品 及制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3,023	-	238	13,261
添置	-	478	-	-	478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5,281	1,257	527	-	17,065
出售附屬公司	-	(4,311)	-	(238)	(4,549)
出售／撤銷	-	(4)	-	-	(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1	10,443	527	-	26,25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0,229	-	-	10,229
本年度撥備	287	1,484	308	-	2,079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2,440)	-	-	(2,440)
出售／撤銷時抵銷	-	(4)	-	-	(4)
在收入報表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39	-	-	1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	9,408	308	-	10,0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94	1,035	219	-	16,2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4	-	238	3,032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139,000港元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因終止經營該附屬公司而就傢俬、裝置及設備確認所減少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14,9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0,298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玉皇朝出版」)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出版及投資控股
JD Global IP Righ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持有知識產權
漫畫帝國網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網上漫畫 閱覽服務及 銷售相關商品
耀邦有限公司(後稱 「玉皇朝漫畫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一間餐廳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騰龍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銷售商品
駿創有限公司 (後稱「玉郎動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
玉郎動畫有限公司 (前稱「玉郎多媒體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開發動畫及遊戲
Yuk Long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代理及推廣服務
玉郎圖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出版
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數碼圖像設計 及軟件開發

* 除了此家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版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300	30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3,213	151	–	3,364
撤銷	–	–	(300)	(3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13</u>	<u>151</u>	<u>–</u>	<u>3,364</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100	100
本年度攤銷	710	56	83	849
撤銷時抵銷	–	–	(183)	(1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0</u>	<u>56</u>	<u>–</u>	<u>76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3</u>	<u>95</u>	<u>–</u>	<u>2,59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200</u>	<u>200</u>

其他無形資產指使用獨立第三者黃毓民先生之姓名經營餐廳之獨家權利。該金額已於年內終止合約後撤銷。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兩年至五年內攤銷。

18.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41,02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u>83,51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539</u>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33,361	359,622
減：撥備	(12,295)	(356,633)
	<u>21,066</u>	<u>2,989</u>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遞延稅資產於本報告年度之變動情況：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計入收入報表 (附註13)	—	—
	<u>3,322</u>	<u>1,16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22</u>	<u>1,166</u>

於結算日，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故本集團並無在財報中確認此等附屬公司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7,9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47,000港元)。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4	234
商品	246	—
在製品	21,054	—
	<u>21,384</u>	<u>234</u>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7,8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已計入在製品之項目內。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於過往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應收貿易賬項來自信用卡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制定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9,183	790
31-60日	5,436	538
61-90日	2,685	-
超過90日	4,339	-
	<u>21,643</u>	<u>1,328</u>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約14,9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及銀行存款4,0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24.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2,636	892
31-60日	1,610	448
61-90日	1,413	-
超過90日	2,862	-
	<u>8,521</u>	<u>1,340</u>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該有關連公司為被視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黃振隆先生(「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該有關連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其他貸款

本集團

過往年度之結餘為有抵押、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年內，有關結餘已獲悉數償還。

2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元	2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002元	357,122,600	714
發行股份	(1)	每股0.002元	61,500,000	123
發行供股股份	(2)	每股0.002元	139,540,866	279
發行股份作為供股 開支之代價	(2)	每股0.002元	1,500,000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元	559,663,466	1,119
發行股份作為 收購JDH已發行 股本之代價	(3)	每股0.002元	84,442,718	169
配售新股份	(4)	每股0.002元	70,000,000	1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106,184	1,428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慕建虹先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認購61,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 (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當時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了139,540,86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供股事項」）；另按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以清償應向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其就供股事項出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財務顧問而提供服務之顧問費。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3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83,442,718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JDH 51%權益之部分代價；另按每股0.3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以清償應向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其就上述收購事項提供服務之顧問費。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補足配售之方式，按股0.3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發行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62%。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之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此等新股份乃根據董事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授之一般授權所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6,480	51,286	(232,987)	(5,221)
發行股份	65,203	–	–	65,203
發行股份開支	(2,356)	–	–	(2,3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919)	(3,9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327	51,286	(236,906)	53,707
發行股份	52,635	–	–	52,635
發行股份開支	(2,326)	–	–	(2,326)
削減股份溢價	(286,300)	286,300	–	–
對銷累計投資	–	(236,906)	236,906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332)	(2,33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6	100,680	(2,332)	101,68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將其股份溢價削減286,3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撥出236,906,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集團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股份面值與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除累計溢利外，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該公司無法或在付款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00,680
累計虧損	(2,332)
	<hr/>
	98,3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29. 可換股票據

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有關買賣JDH 49%股權之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按相等於以下兩項之較高價格兌換為股份：(a) 0.5港元(可予調整)；及(b)股份於緊接兌換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票據乃以未償還本金額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或兌換日期止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除非票據持有人已兌換或本公司已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預先付款，否則本公司將不計溢價，以現金償還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及未繳利息之金額。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約54,33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JD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DH集團」）之51%已發行股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41,02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65
無形資產	3,364
存貨	18,693
應收貿易賬項	18,549
應收貸款	100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25
按金及預繳款項	1,6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37
可收回稅項	532
應付貿易賬項	(9,2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154)
應付稅項	(108)
銀行貸款	(15,905)
少數股東權益	(12,791)
	<hr/>
	13,313
商譽	41,025
	<hr/>
總代價	54,338
	<hr/> <hr/>
支付方式：	
已配發股份	30,874
現金	23,464
	<hr/>
	54,338
	<hr/>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3,464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2,537)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20,927
	<hr/> <hr/>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101,947,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25,036,000港元之經營溢利。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Pacific Glory Limited(「Pacific Glory」)及博佳有限公司(「博佳」)之100%股權。Pacific Glory及其附屬公司與博佳主營食肆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 Global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Global Mission」)之100%股權。Global Mission及其附屬公司主營食肆業務。

於出售日期，Pacific Glory、博佳及Global Mission之淨(資產)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09)	(81,710)
存貨	(285)	(6,232)
應收貿易賬項	(51)	(1,860)
其他應收賬項	(54)	(1,189)
按金及預繳款項	(852)	(16,4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5)	(1,208)
應付貿易賬項	972	12,14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2	13,548
其他貸款	—	72,400
應付稅項	—	294
融資租約債務	—	215
銀行透支	—	9,250
銀行借貸	—	13,930
少數股東權益	—	13,946
	(4,562)	26,023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547)	(26,023)
總代價	5,109	—
支付方式：		
現金	5,000	—
遞延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內)	109	—
	5,109	—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5)	(1,208)
已出售銀行透支	—	9,250
	2,175	8,042

年內售出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7,7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321,000港元)之營業額，並產生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408,000港元)之經營虧損。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0.3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83,442,718股新股份，共值30,874,000港元，作為收購JDH 51%權益之部分代價；另按每股0.3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共值370,000港元，以清償應向東英支付其就上述收購事項提供服務之顧問費。

年內，本公司發行65,33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JDH餘下49%權益之部分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曾按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500,000股新股份，共值495,000港元，以清償應向東英支付其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進行之供股事項作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財務顧問而提供服務之顧問費。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3	7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	—
	<u>384</u>	<u>708</u>

本年度之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於中國深圳市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議定租約之平均年期主要為一至兩年。

上年度之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及食肆物業支付之租金。議定租約之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顧問或諮詢人及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股本之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1,799,998股（二零零四年：12,799,998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8.7%（二零零四年：2.29%）。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0%。根據該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會在計算10%之限額時計算在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下之10%限額。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於接納時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該日後十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諮詢人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附註)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1,199,998	-	-	11,199,998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9,300,000	(6,000,000)	3,3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	5,800,000	-	5,800,000
					<u>11,199,998</u>	<u>15,100,000</u>	<u>(6,000,000)</u>	<u>20,299,998</u>
僱員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600,000	-	6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	300,000	-	300,000
					<u>1,600,000</u>	<u>900,000</u>	<u>-</u>	<u>2,500,000</u>
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同業友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13,000,000	-	13,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	26,000,000	-	26,000,000
					<u>-</u>	<u>39,000,000</u>	<u>-</u>	<u>39,000,000</u>
					<u>12,799,998</u>	<u>55,000,000</u>	<u>(6,000,000)</u>	<u>61,799,998</u>

附註：有關購股權已於該等董事辭任後失效。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記錄。而本公司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收入報表中確認支銷。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把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入賬股份溢價賬。在獲行使前已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a)	–	252
支付予一位股東之漫畫劇本費 及花紅	(b)	5,693	–
支付予董事之可換股票據 利息開支	(c)	56	–
支付予一位股東之可換股票據 利息開支	(c)	257	–

附註：

- (a) 於以往年度，合共7,000,000港元之款項由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玉皇朝出版借出。該筆貸款由黃先生擔保，乃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上年度，已向玉皇朝出版償還7,000,000港元之本金額連同252,000港元之利息。玉皇朝出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年內，因黃先生以漫畫創作總監之身份履行有關與本集團簽訂之服務協議，故本集團向其支付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 (c) 年內，本集團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和一位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乃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2厘計算。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食肆欣葉台灣料理結業。此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旗下之食肆業務已告完成。

